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声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5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7
第七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8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

第一章 释义

中际旭创、公司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指南第5号》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声明

广发证券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接受中际旭创委托，担任中际旭创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中际旭创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中际旭创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际旭创提供，中际旭创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该等材料和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中际旭创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以及其他与中际旭创第二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授予价格定价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中际旭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中际旭创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际旭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目前我国的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一、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999.9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1,316.5136 万股的 1.40%，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99.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71,316.5136 万股的 1.26%，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0.00%；预留 1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71,316.5136 万股的 0.14%，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0.00%。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目前，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64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5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考虑预留权益于 2021 年授予）：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化成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化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化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化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5.48 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5.4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6.34 元，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6.3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每股股票交易均价 50.64 元的 50%，即 25.32 元/股；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每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50.96 元的 50%，即 25.48 元/股。

(三)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25.03 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的 50%，即 26.34 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除满足前述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21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在本激励计划有

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85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0.27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1.81亿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2.99亿元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且不扣除计入利润表中的可转债相关利息(包括资本化利息的折旧)的归属于苏州旭创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归属于苏州旭创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入苏州旭创层面的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1-所得税率）+计入苏州旭创利润表中的可转债相关利息(包括资本化利息的折旧)*（1-所得税率）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净利润指标计算口径实现的净利润值分别为71,690.12万元、58,139.47万元。

若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达成，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
A、B	100%
C	50%
D、E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自公司 2017 年 8 月收购苏州旭创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高速光模块生产销售业务，2017 年-2019 年光模块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3.67%、96.92%和 97.34%。公司综合考虑苏州旭创的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选取了苏州旭创的“净利润实现值”，考核业绩指标设定苏州旭创在 2021 年-2024 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值分别不低于 8.85 亿元、10.27 亿元、11.81 亿元和 12.99 亿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苏州旭创的“净利润实现值”，能够直接体现苏州旭创所在的光模块业务板块为上市公司带来的盈利贡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导向，可以更好的实现公司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起来。因此，该指标值设置考虑了苏州旭创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苏州旭创在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中的重要地位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费用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可测。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六、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中际旭创披露的其他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告。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福海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拟授予其的1,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根

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49 名调整为 14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900 万股调整为 899.90 万股。董事会同意授予 148 名激励对象 89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第六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0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1316.5136 万股的 0.14%，分配明细如下：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20 人）	100.00	100.00%	0.14%
合计	100.00	100.00%	0.1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26.34 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七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6）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1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0 名激励对

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中际旭创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此外中际旭创也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截至目前，激励对象也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际旭创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 5 号》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南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